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九至十六號

(1944年5月—1944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九至十六號

(1944年5月—1944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十 卷 第 九 號

國民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月
份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著 定價六元

本書之作，含有二義，一爲史籍之要圖，一爲史學之總論，內容包括有(一)古代之史官，(二)古代之史家與史籍，(三)司馬遷與班固之史學，(四)魏晉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本末，(五)漢以後之史官，(六)唐宋以來官修諸史之本末，(七)宋以來之正史別史，(八)劉知幾與史學論之史學，(九)近代史學述略，(十)最近史學之趨勢等十章。(書安圖字第七七五號)

教育視導大綱

孫邦正著 定價四元二角

著者認爲欲推展地方教育事業，必先加強視導組織，欲通教育視導方法，始能有效，特本其組織及研究所得，附錄於視導之理論及實際，作詳盡之系列，爲教育視導人員必備之多參考書。(書安圖字七九〇號)

蘇聯集體農場法

張大同著 定價一元四角

集體農場爲蘇聯經濟制度特色之一，本書將蘇聯農業上之集體農場制度如何組織，如何推進，以及農場與國家間，農場與農民間，與大農場與其他團體間之關係如何建立，分別闡述，甚爲詳盡。(書安圖字一一二號)

交通行政研究

蕭光前著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除闡述交通行政一般之輪廓，及其實際措施之概況外，並提供今後交通行政應行策進之各項問題。(書安圖字三三二五四號)

世界經濟地理

傅角今著 定價四元二角

本書以世界自然實力，勞動力，運輸力以及消費力之地域分佈爲主要研究對象，分國敘述，極爲詳盡。末附世界經濟現況之總敘述一篇，抒發甚多。(書安圖字第一四七二號)

土地經濟學(上冊)

原著者：美國伊黎博士 魏禧萬教授 譯者：李樹青 定價四元八角

土地經濟學爲一門新興之科學，國內專著無多，茲由李氏譯英國伊黎博士及魏禧萬教授(Richard T. Ely and George S. Wehrwein)所著權威作品 Land Economics 譯成中文，以饗國人。內容包括土地與人口，土地的自然方面，土地的空間方面，土地的財產方面，土地利用的經濟，農地，農地租價與土壤保存，牧場地的利用等八章。(書安圖字第七六六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二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人類種族與民主的挑戰·····

張印堂（一）

行人靠右邊走？·····

何乃民（二九）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幣制金融問題

春秋研究綱要·····

周通旦（三〇）

的解決·····

曾紀桐（四）

滇省開發史之回顧·····

李紱非（三三）

戰時省制之演變及其今後之改進·····

薩師炯（七）

元站及站赤考釋·····

李夢瑛（三五）

戰後工業化與農村經濟·····

戴星如（一二）

桂林紀遊·····

朱 悞（三七）

美國生產諸要素·····

湯德明（一四）

天問裏的印度諸天攪海故事·····

蘇雪林（四二）

計然復越的物價政策·····

陳伯康（一九）

百尺樓詩詞·····

陳伯莊（五五）

今後中國之女子教育·····

張安國（二二）

仲夏夜之夢·····

姜蘊剛（五六）

一個科學家的宗教觀·····

張宗炳（二七）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人類種族與民主的挑戰……………張印堂（一）

行人靠右邊走？……………何乃民（二九）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幣制金融問題

春秋研究綱要……………周通旦（三〇）

的解決……………曾紀桐（四）

滇省開發史之回顧……………李紱非（三三）

戰時省制之演變及其今後之改進……………薩師炯（七）

元站及站赤考釋……………李夢瑛（三五）

戰後工業化與農村經濟……………戴星如（一二）

桂林紀遊……………朱 楔（三七）

美國生產諸要素……………湯德明（一四）

天間裏的印度諸天攪海故事……………蘇雪林（四二）

計然復越的物價政策……………陳伯康（一九）

百尺樓詩詞……………陳伯莊（五五）

今後中國之女子教育……………張安國（二二）

仲夏夜之夢……………姜蘊剛（五六）

一個科學家的宗教觀……………張宗炳（二七）

三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五月份

我之和平建設抗

鄒魯著 定價二元

本書包括論文二十六篇，討論我國建設之諸問題，並論及對世界和平之意見。茲將本書內容要點分列如下：(一)對我國建設之方針與努力，(二)以本黨之實證說明戰後世界之變遷，(三)戰後世界之變遷，(四)我國建設之心理，(五)我國建設之方針，(六)我國建設之步驟，(七)我國建設之組織，(八)我國建設之經費，(九)我國建設之人才，(十)我國建設之技術，(十一)我國建設之交通，(十二)我國建設之教育，(十三)我國建設之政治，(十四)我國建設之經濟，(十五)我國建設之文化，(十六)我國建設之社會，(十七)我國建設之國際地位，(十八)我國建設之國際合作，(十九)我國建設之國際和平，(二十)我國建設之國際安全，(二十一)我國建設之國際公理，(二十二)我國建設之國際正義，(二十三)我國建設之國際責任，(二十四)我國建設之國際榮譽，(二十五)我國建設之國際尊嚴，(二十六)我國建設之國際名譽。以上各點，均為我國建設之重要問題，不可不察也。

大時代靜默的雪山

歐陽遠著 定價一元

本書為一首長的史詩，描寫抗戰中一段可歌可泣之故事，情節精麗，含意深邃。(渝安圖書一二四〇號)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陳世村著 定價九角

我國監察制度，肇於先秦，而臻善於兩漢。本書分述其組織，職掌與待遇，廣徵博引，分析頗詳，闡發故事，瞭如指掌，可供為政者之參考。(渝安圖書第一〇四九號)

中國哲學名著叢書 論習慣

定價六角

本書係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所著「心理學原理」中之一章，討論習慣的基礎，原理，作用及應用等，深切著明，對於教育上之啓導大有帮助。(渝安圖書第二五〇號)

日本戰術總論

美國華盛頓陸軍部原編 田世英譯述 定價一元

如何理解日本為當前迫切問題之一，原書對日本海陸空軍各項戰術，作一綜合比較之報道，茲經田世英君譯出，足資我國軍界人士對日作戰之參考。(渝安圖書第八七四號)

大時代疏散喜劇

徐昌霖著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為一三幕喜劇，借疏散以諷刺執持，頗足發人深省。(渝安圖書第一一號)

我國與世界和平

史國綱著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共分三輯：(一)如何實現世界永久和平，(二)戰後國際方面時局問題之探討，(三)怎樣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並將一九四三年之重要事件詳加檢討。足供關心時事者參考。(渝安圖書第〇〇九〇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二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人類種族與民主的挑戰

張印堂

本題所稱種族兼指民族；種族與民族的意義，雖絕然不同，但在奠定人類和平與實現國際民主上，二者卻具有共同的重要，故本文併為論列。

人類各族體質的表現雖有不同，但在生理上則毫無差異，後天知識縱有高低，先天品質並無優劣，各族盡為同一之人類，早為科學界所公認。人類文化與社會習俗雖有南轅與北轍之分，但此乃等級的區別，非於根本上能與不能或有與無的差異，都是適應的結果。優劣是比較的，無絕對的好壞。由此觀之，人類種族，本是平等的，而民族亦無所謂有良莠。信人類不平等者間或有之，但無科學的根據，盡為偏見，無容辯證。

人類間除國際之分別外，尚有種族與民族之不同，根據體質特徵的異同分別人類的謂之種族，而根據社會習俗之齊異分別人類的謂之民族。一個種族在體質上有共同之表現，如膚色之輕重，髮狀之曲直，頭顱之寬窄，鼻形之高低，瞳采之藍黑，身材之高矮等。屬於一個種族的人，體格之發育雖然不能一律，但對以上的幾種特徵，總有類似的表現，這體質上之共同表現，便是種族的特徵，種族的特徵是先天的，是遺傳的，是在一特殊之地理環境中對自然與氣候經長期的適應發展成的，譬如熱帶的尼格羅人，對強烈的日光能以多色素的黑質將光吸收，化為為熱，再由其疏松的細胞與較大的汗孔藉蒸發而排除之，使身體內部不致以受過強的日晒因熱成疾。每一種族的特殊之體質表現，都是為其原來所在之地理環境生理上的適應，是很寶貴而且很理想的。一個民族的固有習俗雖無種族體質特徵的那樣根本不易變更，但也由於適應其自然與社會環境之需要而生成的，一個民族

的思想與生活方式隨着科學的發展雖時有變化，但這種變化是適應的進步，於適應的原則並沒有基本的改更，例如熱帶的居室，白人所蓋的新式洋房與土人之舊式廬舍，建築的原料儘有不同，但其房式俱以防濕蔽熱適應當地環境的需要為原則。

過去種族民族於國家之構成本無關係，世界列國由單一種族或純一民族組成者尚不多觀，蓋以國家之形成，多為利害有關，禍福相共所成之政治組織，與種族民族無多直接關係，故一個國家常包有若干不同之種族或民族者在有之，大者如法國之包有地中海，阿爾平，與諾狄克三派種族，而德國尚有阿爾平與諾狄克兩種，而美國則係由若干不同之歐西民族所組成者；小者如比利時，尚有佛萊明與華隆兩個民族，而瑞士則竟由德、法、義三個不同之民族所組成，一個種族或民族的分為若干國家者更隨在而有，如南美諸邦之盡為拉丁民族，中國和鄰近諸邦有同文或同種之誼是。即美、英與德國又何嘗不盡為廣義之白種人耶！故此大戰爆發之前夜，美人維爾基曾到歐視察，臨別曾言有：「吾與德人雖同一血統，但希特勒之國策斷非吾人所能贊許與接受者。」種族、民族、與國家相符合之三位一體，既極少見，往昔種族、民族、與國家政治關係之疏遠，遂亦可知，故過去種族與民族之不平僅為社會上之一種表現而已；但自第一次歐戰後，履行民族自決以來，於種族意識，民族情緒，與國家觀念高漲之下，以種族團結，民族聯合作政治運動之工具者，數見不鮮，例如大都蘭主義及大印度主義運動，皆為具有政治性者，以此之故，往昔社會上之種族不平等，與民族之互相歧視，一變而為國際政治上之一嚴重問題矣。

人類種族不平之表現與其演變約可分為三期：第一為歧視時期，第二為低視時期，第三為監視時期。種族歧視多發生於兩族接觸之初，彼此尚未充分認識，兩族各自尊大，於是彼此歧視之心遂生。如歐人發現新大陸後，陸上未開化之土著，對較開化之白人，並不自觉低弱，常以其長矛弓箭與白人之刀槍比武，直至土人屢次失敗後，始有落伍感與自卑之心，而白人亦隨之自覺勝人一籌，於是由歧視一變而為種族上之低視，此種歧視與低視原為社會上與個人心理上之表現，及至帶有政治作用以來，始一變而為監視性。甚而成了立國的政策，如美國移民律對有色人種之限制，及澳洲聯邦所採之白澳政策對有色民族移入之制止等，而此次敵人日寇之利用人類大同，民族平等為其作戰之口號，目的即在博得白人統治各他土著之同情，日人勢如破竹的攻下太平洋諸島及泰、越、緬等地，自與此不無關係。

人類種族之低視與監視，向以膚色之濃淡為準，濃者常為淡者所低視監視，而以所謂白種人之諾狄克族即膚色最淡之條頓族，對一般有色人種之低視與監視為尤甚。查人類發生種族低視與監視之原因不一，有以生活程度過低與智能過劣，致被低視者，如一般白人對一般有色人種然，有以生活程度低劣，而適應能力特強，致被低視，嫉視，甚而被監視者，如少數白人稱中日人為一可怕的「黃禍」，故海外之中日僑民特為白人所監視。在第一次歐戰後，根據民族自決而成立的中國諸國，如芬蘭、拉他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等，與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以及為安置由美返非之黑人所設之自由邦，與對異邦猶太人回返巴勒斯坦之保障等，都為藉政治之措施解決種族或民族間摩擦的結果。但同時美國之移民律，日本之積極殖民南美，澳洲之白澳政策，德國之驅逐猶太人運動，仍為國際人類種族民族間傾軋鬭爭的暗礁，世界和平的障礙，急應剷除。關於措置種族問題的意見有三：

(一)有重視保持種族純整為一國文化所寄託者，主此說者有過去狄斯瑞利 (Disraeli) 與葛比諾 (Gobineau) 及當代之希特勒等。他們

深信白種日耳曼人為人類最優秀，最尊貴之分子，欲保持此天賦尊優的人民，端賴血統的純潔，若任與有色人種混合，其結果雖可改善有色民族之體質與智能，但使白人將發生退化或劣之影響。此當然是一種偏見，并無科學根據。

(二)有認種族存在為人類致亂之一因素者，主此說者有英之著名小說家威爾斯，戲劇家蕭伯納，與哲學家羅素諸氏。彼等深信世界和平為促進人類文化所必需，而消泯種族之歧異，又為保持世界和平所必需，欲剷除種族歧異，惟有各族通婚是賴。人類各族如能通婚，固能消除彼此低視與歧視，惟此乃少數文人的主張，不為列強當局所歡迎，自不用說，即對其本國社會人士的心理上，亦不能發生何種影響，焉能談監視政策之改良。

(三)有深信人類本為一族，並無何種差異者，所謂種族之分別，實為人們的偏見所造成。主此說者，多為著名的社會學家，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羅斯 (Ross) 教授與羅愛司 (Royce) 等，此輩言論多係根據科學研究所得，人本一類，不同的種族僅為適應不同的氣候環境發育而成的不同體質之表現，在生理上並無何差異。人為一類雖為一種公認的學理，但於歐西社會心理與列強建國國策不能有所改變，故白人對有色民族的低視與監視並未為之稍減，然因近代交通發達的結果，人類各族相聚的機會益增，種族問題尤易發生，種族的摩擦，已成為國際政治嚴重問題。解決此一問題之方法，倡者亦有三說：

(1)為「聚而不混」法，國聯對此主張最力。即任不同種族，相處一域，惟不許通婚混血，藉聚而不混，以求互相諒解，以保各族特徵，言之雖似有理，但行之確非易易，蓋兩族長期同聚一處，生息相關，久而久之，欲其不相混合，實所難能，混血之後，弱為強化或為所消滅，自所難免。

(2)為「隔離政策」，即於兩族分佈之地域上，予以地理上之隔絕，不准雜處，禁止自由往來，以保各族之特徵。隔離政策固為保障弱小種族與少數民族不為強而眾者所同化之一良好方法，但此種辦法

仍爲種族低視監視不平等之表現，毋庸諱言。如美國黑人之集中米西失比河下游一帶，及南非聯邦黑人之集中巴索圖區等。南非聯邦爲了保障白人僱工不致因黑人之競爭而失業計，遂不准黑人自由行動，即白人除持有許可證外，亦不得自由出入於黑人住區，故與土著黑人往來者僅限白人官長而已。此種監視之方法，非爲真正民主國家所應取者，自不待言。

(3) 爲自由混血說，聚而不混既爲勢所難能，隔離政策又與民主信仰之人類平等與民族自由之原則牴觸，欲倡人類平等，解除種族界限，非自由混血不能爲功。但筆者所謂自由混血者，非爲絕對之自由結合，乃爲有限制之種族自由通婚，正如所謂一人行動之自由，於法律之外即無自由是也。此種族自由通婚之限制即須合乎優生的條件，混血的結果，不拘種族特徵的消長，專視生理上與智能上是否有進益爲準。兩族通婚如能產生更良善的子嗣，體格更健強，頭腦更聰穎，那怕他皮膚有黑白，頭髮有曲直，瞳采有藍綠，都是足以加速人類的進步。故以優生爲種族混血之法律，吾人似宜積極提倡。

優生爲提高人類進化所必須，但實現的方法，不僅限於先天混血的選擇，於後天及現在人類各族的分佈，亦應注意。不同種族的形成，既由長期適應不同氣候環境所致；因乾濕冷熱的殊異，各族適應環境之能力遂有強弱之分。任何一族絕無不受環境限制者，換言之，欲使一族於任何環境生活同感愉快，工作一致有效，繁殖一律迅速，殆爲不可能之事。如黑人的不適於濕冷環境，白人的不宜於濕熱地帶，俱其明證。黃種人以習於乾冷濕熱俱備的氣候，適應能力較他族爲強，因之有人以爲自赤道以至兩極，無地不宜黃種人生活，此說未免過誇，蓋黃種人生活環境，亦只以溫帶爲最宜，尙無疑義。總之，戰後民主列強提倡種族平等，民族自由，以作世界長期和平之準備，理應實施兩點：一應根據優生條件執行種族混血的選擇，二爲根據適應原則分配種族殖民，茲分別臚述如下：

一、根據優生條件選擇種族混血應注意之點：據筆者在英協助傳

樂爾教授調查各港埠時，見中英混血之子嗣，所具膚色，髮狀，鼻形，頭式等，是純黃種的佔半數以上，餘多爲介於黃白二種間的中型，而繼承有純白人特徵絕少。中英混血子嗣不僅無神經衰弱者，無體格不健全者，且有長於文學，藝術與音樂，且在校讀書成績，亦較一般純中英子女爲優。此輩中英混血階級在英社會上雖受低視，但從生理上卻爲人類進化合乎種族優生之表現（中英混血下代子嗣，混血精力或有漸衰可能）。照此混血，黃族體質特徵，以遺傳較強，當可保持，惟白人特徵將有漸被消沒之虞，此當爲一般白人所不欲聞，尤爲偏見者所不贊許，惟若由優生之觀點言之，黃白混血，如代代無不良之反應發生，混血可長期維持，確有提倡之價值。

黑白兩族混血之結果，子嗣具有純黑人特徵的如膚色，瞳采，髮狀，唇形，鼻形，頭式，身材等，幾佔半數，而純白種式者僅佔百分之五，餘盡爲中型者。黑白混血，黑族特徵雖佔優勢，惟神經衰弱與體格不健全者竟達百分之十四，不僅特才缺乏，且一般之生理發育，顯示退化，於社會上尤爲英人所低視。故黑白通婚不僅爲白人心理上所不欲，實亦與優生不合。

黃黑兩族混血的情形如何，以無調查，未敢斷言，其結果或較黑白兩種之混血爲優，但是否合乎優生，尙屬問題，惟就生理關係言之，兩族血性較近者，通婚較爲適宜，故黃褐兩種及褐黑兩種混血或有近於優生之可能，但其詳情仍待考證。

二、根據適應原則分配種族殖民應注意事項：世界各地，島嶼大陸，凡可殖民之處，不拘緯度之高低幾盡在廣義之白人控制中，而尤以英帝國之澳紐，南非聯邦，東非代管地，加拿大自治領等地殖民之可能性爲最大，南美拉丁諸邦次之，荷印（除爪哇外），蘇聯之西伯利亞與美國之西部等地又次之。現除南美拉丁諸邦對外族移民比較寬大之外，其他各國於異族之移入幾盡採封鎖政策，美國對華移民禁令雖除，但許入之人數，年僅一百零五名，不若對其他歐西民族條例之寬大，故仍爲種族不平等之表現。吾人以友邦之立場，戰後仍盼美國

對華之移民額數，在種族平等原則下，重予考慮修正之，以重人道，以增邦交。現英澳南非，加拿大等地，對有色民族之移民，或則絕對禁止，或則嚴格限制，而於其不少之地域，如澳洲之北部，以在熱帶，白人殖民不宜，佔而不用，任其荒蕪，殊為可惜，故吾人欲求世界和平，國際的殖民政策，確有改善之必要。戰勝的民主列強尤當首先提倡。列強應有的種族殖民政策，於不違反民主國政權條件下，應據適應原則，分配種族殖民，採因地制宜的辦法，依環境的不同，准

許有人口過剩的適合的種族自由移植，藉收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之效，以增進整個人類的福利。於是人類種族之鬭爭庶幾可免除，否則，僅口倡種族平等，民族自由，而實則仍在互相傾壓，彼此低視，武力難佔，政治監視，不僅有負民主精義，抑且有礙世界和平，故羅斯福總統夫人於本年國際職業婦女節，特別提出「人類種族與民主的挑戰」為大眾研討的題目。她的意思，以種族平等不但是奠定人類和平的基礎，但也是實施民主的試金石。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幣制金融問題的解決

曾紀桐

一

自去年四月英美同時分別發表凱因斯懷特兩貨幣計劃後，討論經年，各國專家分歧之意見，逐漸消除，對於戰後國際貨幣合作方案，已多處同意。經過了一年的繼續商討，中、美、英三國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同時在重慶、華盛頓、倫敦公布聯合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的聯合宣言。此項宣言大致決定了戰後國際貨幣合作的切實具體辦法。這宣言的主要內容，在建立國際貨幣基金，由各國分攤，以黃金、外匯及各國貨幣繳納，以買賣各國貨幣，維持黃金價值，為維持國際匯兌穩定的方法。宣言的全部，處處可看出是以懷特貨幣計劃為藍本。在細則上雖有頗多修正及補充之處，在原則上幾乎完全根據懷特的計劃。筆者對於戰後國際貨幣計劃曾經在本誌評述過兩次(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二十期及第四十卷第四期)，茲擬對於聯合宣言的內容，加以比較，并對這部國際貨幣合作方案和懷特國際銀行計劃對於戰前國際幣制金融的種種困難和弱點可能解決和補救的各方面，加以檢討。

二

同盟國聯合宣言的內容，在原則上幾乎完全根據懷特計劃，不過在細則上頗多修正及補充之處。茲分述之如次：

(一)懷氏計劃所主張的國際平準基金(International Equalisation Fund)，聯合宣言中改稱為國際貨幣基金，名稱雖異，實質上仍是一種平準基金。

(二)懷氏計劃所發表的國際平準基金目的都包涵在國際貨幣基金所公布的宗旨與政策裏，不過現在比較確切的分開下列六方面：(一)建立商討國際貨幣問題之永久機構，以謀促進國際貨幣合作。(二)謀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並用此法，以謀維持國民就業及實際收入於一高度水準，蓋此二者皆為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三)增強會員國之信力，使其可在相當保證下利用基金，有充分時間改正其收支不平衡現象，毋須採取有損於國家或世界繁榮之措施。(四)增進匯兌之穩定，維持會員國間有秩序之匯兌關係，並避免匯兌貶值之競爭。(五)協助會員國間建立短期交易之多方的支付辦法，並消除妨礙世界

貿易之外匯管制。(六)縮短各會員國國際收支不平衡之期間，並減低其程度。

(三)懷氏計劃的基金定為五十萬萬美元，國際貨幣基金定為八十萬萬美元（如全世界參加，約為一百萬萬美元），由各參與國分攤繳納，仍是應用銀行存款原則（Deposit Principle）。又前項計劃基金開始時，係以黃金、各國貨幣及政府證券交納一半，現在規定「各會員國應以黃金及本國貨幣提認一定數額之基金。……每一會員國應繳之黃金數目，須佔其攤額百分之二十五，或該國所有黃金或能兌換黃金之外匯之百分之十，擇二者中之較小者為準。凡遭敵人大量破壞或佔領之會員國，其攤繳之數應為上列數額之四分之一。」所不同者政府證券未包括在內，及遭敵人蹂躪的國家的黃金負擔較輕。

(四)基金當局以集中黃金買賣各國貨幣的方法，維持國際匯兌的穩定，仍是根據着懷氏計劃，不過宣言中已更進而詳盡規定買賣黃金及各國貨幣各方面，並補充防止會員國貨幣貶值之各節。

(五)懷氏計劃建議成立國際貨幣單位「佑尼達」，此次宣言未見有同樣建議，改用黃金為各國貨幣價值的聯繫而省去了建議中的國際單位，因此更加顯出金本位的彩色。由於這個原因，宣言中增加了各國應維持黃金價格的條文。

(六)各國貨幣比價由各國與基金當局商定之，聯合宣言中與懷氏計劃所不同者，根據該計劃，各國貨幣比價定為對擬議中的「佑尼達」的比率若干，現在則用對黃金的比價。又依懷氏計劃各國匯率一經訂定後，非經國際貨幣管理當局同意，不得自由變動，此次宣言對於這點，已比較鬆動，各國在規定範圍內，得作百分之十的伸縮。

(七)懷氏計劃對於戰時被封存於英美的各國資金，規定戰後在一定條件下，逐漸解封，宣言中則未提及此節，但照宣言的精神，國際貨幣基金戰後對於被封存各國資金的處理，將亦不出在不影響封存國貨幣穩定的場合下，逐漸解封。

(八)基金的管理，宣言與懷氏計劃大致相同，不過宣言已更進一步規定「執行委員會至少由董事九人組成之，其中五人應為攤額最多之五個國家之代表。」又據臨時規定，美、英、蘇、中為攤額最多之四大國，美國納二十五萬萬美元，英國納十二萬萬五千萬美元，蘇聯納十萬萬美元，中國納六萬萬美元。法國於協定中的名列雖未決定，但可能居第五位。

三

自第一次大戰後，迄於這次大戰，在這二十餘年中，各國間發生了無數惡性經濟競爭，如關稅壁壘，匯兌統制，貨幣貶值，貨物傾銷，經濟集團的形成等，結果對於國際經濟都有極嚴重極深遠的影響。自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蕭條，各國所受的影響，尤為慘重。第一次大戰後，美國首先恢復金本位，繼之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前英鎊本位，法國於一九二八年恢復法郎本位將幣值貶低。各國恢復金本位後數年的實際經濟情形，皆與當初所預期的趨向適得相反的結果。英國到後來乃感恢復金本位時，英鎊價值規定太高。法國則感新法郎的幣值規定太低，美國則以過量黃金情形下所施行的低利政策，未能促使黃金外流，反促成證券市場的暴漲，外資流入，及黃金流入。金本位的運行不靈，因此均被迫而放棄，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不久美國、日本、法國及其他各國亦相繼放棄，金本位制乃根本發生動搖。關於這方面的演變，瑞典經濟學者卡塞爾教授（Prof. G. Cassel）所著金本位的崩潰（Downfall of the Gold Standard）一書，述之最詳。

過去國際金本位運行不靈，各國蒙受了深遠慘重的影響，推究其所以失敗的原因頗多，都是跟着經濟國家主義的抬頭，而愈形劇烈：如（一）各國黃金分配的不均，多者過多，少者過少，不能適應各國的需要；（二）世界黃金生產量的不足，且產量年有不同，至引起各國幣制上的波動；（三）短期資金流動的擾亂性，英國所受這方面的影響最

著；(四)長期資本問題，即國際投資問題，美國為上次大戰後最雄厚的債權國，但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所施的收縮國外投資政策，實不甚高明；(五)各國於恢復金本位時，未能確訂適合經濟均衡的對外匯率，非失之過高即失之過低，以致發生種種不良的影響；(六)當三十年代（一九三〇——四〇）經濟國家主義風行最盛時，國際貿易障礙，層出不已，愈演愈盛，關稅壁壘，進口限制，易貨制度等盛極一時；(七)各國國際收支失衡時，無法調整國內經濟機構，以回復平衡；(八)英美兩重要國在國際貨幣金融措施，往往背道而馳，不能合力利用兩國雄厚力量，負起安定國際幣制金融的責任；(九)各國中央銀行皆惟本國的經濟金融政策是重，不能合作，以謀國際經濟的進展；(十)經濟集團的形成，如英鎊集團，美元集團，金集團等，都是三十年代國際經濟惡性競爭的壁壘。英美兩國的戰後通貨計劃，都曾對這種問題，痛下工夫，圖謀矯正或補救的辦法。戰後無論任何一種國際貨幣計劃，必須對於以上問題，求得解決，始能順利運行。

四

現在醞釀已久的戰後國際貨幣合作機構，經各國專家長時的商討，業已決定了大致的輪廓和運用的詳細原則。筆者在以前兩文中，曾指出凱恩斯及懷特兩貨幣計劃，都是一種修正國際金本位，及凱氏計劃修正之處遠較懷氏為多，現在聯合宣言中將各國貨幣直接規定黃金比價，且各會員國均有維持黃金價格的義務，是金本位的彩色，更加明顯。準此以觀，以前是自由國際金本位制，我們對於擬議中的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可稱為管理的國際金本位制。這次計劃及懷特國際銀行計劃對於以往國際幣制金融的各種困難和弱點，可能解決和補救的地方，可分述如下：

(一)黃金供應與分配問題 黃金問題為戰後幣制一大問題，照現在各國分配極度不均的情況下（美國持有全世界常用黃金總量五分之四，其餘各國合共僅佔五分之一），這問題設無適當的解決，戰後國

際幣制合作將無法推進。現在成立貨幣基金，由國際合作機構將各國黃金集中管理，以供應各國貨幣上的需要，如是解決了各國黃金分配的問題。又基金規定為八十萬萬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用黃金繳納，是基金的黃金額有二十萬萬美元。據最近（一九四三年）統計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所有黃金量總共三〇、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僅佔百分之六、六六，所餘可資調度的數額尚多，加以各國公共維持金價，則黃金生產方面所發生的波動，可望消除。

(二)短期資金問題 國際貨幣基金成立後，各國對於短期資金需要時，已有辦法供應，同時，不正常的短期資金流動，概予以限制，國際游資（Hot money）及政治性的流動，予以制止，以前短期資金對國際經濟均衡的擾亂性，及對各國幣制的威脅，當可從此消除，這問題也得到了解決。

(三)長期資本問題 各新興國家經濟發展所需長期資本的來源與債權國出超國外長期信用的供給在長時期內國際經濟均衡（Financial and economic equilibrium）佔極重要地位，這問題不得適當的解決，其影響於各國幣制金融的穩定，實非淺鮮。懷氏貨幣計劃未涉及這方面問題，國際貨幣基金更明白聲述，不涉及此項問題，但懷氏的國際銀行計劃則全在解決這重大問題，故這方面可望完滿解決。

(四)各國匯率問題 上次大戰後各國恢復金本位時，所定幣值，非失之過高，即失之過低，如英國屬於前者，法國屬於後者；此次大戰後，前車可鑑，各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商定各國貨幣比價，預料必甚審慎，務求所定比價能最接近各國經濟均衡點，以免受緊縮或膨脹的影響。以現在經濟金融研究的進步，這層是可做到的。

(五)貿易障礙問題 國際貨幣基金宗旨之一，在謀戰後國際貿易的擴大與平衡發展，各種貿易障礙，自應予以減除，自不待言。不過基金的國際貨幣合作機構，整個的世界貿易問題，將有待於另行成立的國際貿易利導機構，如國際貿易委員會之類，以統籌籌劃。

(六)國際金融中心安定力量問題 第一次大戰前金本位運行順

利，有不少地方是靠着當時英國的雄厚經濟地位為國際金融的中心安定力量；第一次大戰後因為英美處於競爭地位，不能合作，無此種安定力量，所以金本位運行不順利。擬議中的國際貨幣基金，由定額最多的中、美、英、蘇合作，在國際金融上力量的雄厚，可想而知。這種雄厚的力量，對於國際金融的安定力亦必甚大。

(七)各國失衡時經濟機構的調整問題 關於這層，凱氏計劃有最詳盡的規定，懷氏貨幣計劃與聯合宣言均未涉及。但懷氏國際銀行計劃的運用，即在協助解決這方面問題。惟經濟方面的調整問題屬於各國內政範圍，事關各國主權，國際機構雖可協助勸導，似不應過事強迫干與。

(八)戰後初期復興建設問題 國際貨幣基金明文聲述不涉及各國戰後過渡時期經濟復興及建設問題，但懷氏銀行計劃如付諸實行，可以解決這方面問題的大半。

(九)各國中央銀行合作問題 戰前各國中央銀行皆惟本國的經濟金融政策是重，國際上不能合作，也是金本位崩潰的原因之一。現在國際貨幣基金與各國往來機構規定為各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平準基金，或其他財政機構，因此在戰後各國貨幣合作趨勢中，各國中央銀行的合作，是必然可以實現的。此項合作是解決黃金流動及黃金分配的一個重要關鍵。

(十)經濟集團問題 戰前經濟集團的形成，為國際經濟惡性競爭聯成系統的表現，如英鎊集團，美元集團，金集團等，對於國際貿易

的發展，國際金融合作，都是一種阻礙勢力。凱氏計劃以英國經濟背景的特殊，主持保留這種集團，不無可批評之處。現在國際貨幣基金不容許經濟集團和分區清算制度的存在，當然是一項進步的步驟。

五

從以上各節觀察，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對於戰前國際幣制金融問題，已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尋求適當解決，戰後國際幣制，運行起來，可相當順利，這是我們可預期的。此種計劃，分析起來，仍是一種修正國際金本位，並由國際機構加以管理。批評金本位制的人們，當然仍有充分理由，反對此制。最大的弱點，恐仍是入超國所難免發生的緊縮影響 (Deflationary effects)，由是引起商業蕭條，而牽及國際經濟恐慌。照我國以往的經濟情形，入超問題至為重大，戰後國際貨幣計劃，雖可解決我國貨幣對外匯兌的穩定問題，但不能解決我們入超問題——戰後初期經濟建設中，可能更加龐大的入超問題。

筆者在懷特戰後貨幣計劃與國際銀行計劃一文中 (載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四號)，主要在檢討這兩項計劃的配合性，及國際銀行計劃與我國戰後經濟建設的配合。在我國的立場，雖不能肯定指出國際銀行計劃的重要性將遠過於國際貨幣計劃，至少我們可以說是有同樣的重要性。照前節所列各點，第三及第八兩點聯合宣言均明文聲述概不涉及，其必有待於另行成立機構以謀劃解決，可想而知。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戰時省制之演變及其今後之改造

薩師炯

抗戰以前，我國省制之基本依據有二：一為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一為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

院公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前者之要點有三：（一）省政府採合議制，設委員七八至九人，另在委員中任命一人為主席，主席之職權有四：（1）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2）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3）代表省政府監督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4）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二）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三）省政府設秘書處及民財教建四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權衡爭議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換言之，在省府組織法之下，省政府以合議制之方式，形成省之最高行政機關。同時，各廳之地位，則為省政府輔助機關而非下屬機關。至於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其要點有二：（一）各廳處併入省政府公署內辦公，如因房屋關係，至少亦應暫保安處及民政廳併入（按：保安處為省政府組織法所未設而為其後應需要而增設者），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並亦有例外，即各廳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處）令或佈告，同時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復。換言之，合署辦公制度雖則大致仍沿舊制，但在實質上，卻相對的提高省主席及省政府秘書長之地位與職權，并減少了各廳處之獨立性，而表現省制之需要變動。

戰事開始以後，省政府制度，在法理上，仍沿上述兩法，但在實質上，以環境的變化，到了今日，省制已有不少演變。茲先分別說明此種事實上之演變，然後再就今後之改造問題，略加研討。

一

戰時省制之變動，約可分下列數項：

甲 關於組織者

（一）省政府內部之變動 省政府內部之變動，其重要者，約有二點：

（1）省主席之人選與職權 戰前依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主席。抗戰開始以後，軍事第一，是以各省（特別是戰區各省）大都由現任軍職人員兼任主席。而在職權方面亦逐漸以授予特權之方式而加重。依據現制，省主席對於各省總預算項下之科目，可以變通移用，對於中央派駐各省之機關得就近考察其工作情形，對於省行政機構，得酌量予以裁併。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不能照常舉行時，凡緊急事務及無庸提會之件，准由省主席負責處理；各廳廳長不在省府所在地時，主席并得指定人員暫行代理其職務。凡此權力均為過去所未有。此外，依據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佈之「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總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第一級官之責任包括：本機關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對於編製預算之概要提示；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高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等項。所謂第一級官，在省府即為省主席，目下各省亦均採此規定，是以省主席之地位，已遠較戰前為高。

（2）省政府委員人數 戰前省委人數，除新疆經特許為十三人外，其餘均在七人至九人之間。戰事開始以後，行政院以戰區各省交通阻塞，軍事旁午，省委除兼廳長外，僅三四人，或身兼軍職，或分區領導，致省府會議往往不能依法舉行。乃於二十九年第四三二次院會議決，戰區省委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并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目下事實上江浙各增一人，贛、陝、甘、察各增二人，皖、湘、豫、冀各增三人，鄂、閩、粵、魯、晉各增四人。

(一)省政府行署之設置 戰事開始以後，行政院爲適應戰區情況，於二十八年七月頒行戰區各省設置行署通則。依照該通則之規定，戰區各省於必要時得設置省政府行署，其駐在地及所轄區域，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行政院核准。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設秘書、政務、保警三處，分別掌理事務。各省之先後設置者，有江蘇之江南行署及徐海行署，安徽之皖南行署，浙江之浙西行署，湖北之鄂東行署及鄂北行署。亦有設而復廢者，如山東之魯西，魯南，及魯北三行署，廣東之南路行署，湖南之沅陵行署是。

(三)省政府之平行機關及附屬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1)平行機關 戰前省政府之平行機關，爲數較少，且亦非普遍設立，例如各省之綏靖主任公署，爲督勸盜匪而設，且多以各省邊區爲範圍；省保安司令部爲維持治安而設，由省主席兼任司令，但除廣東山東設有全省保安司令部，浙江設有保安司令部辦公廳外，各省大致均無司令部之設，而其業務則由省府保安處辦理。戰事開始以後，平行機關添設頗多，而且大致仍由省主席爲其首長。其主要者有：(1)軍管區司令部，爲辦理兵役而設，依各省原有區域設置，由省主席兼任司令，必要時以駐省的綏靖主任兼司令，省主席兼副司令。(2)國民抗敵自衛委員會(或動員委員會)：爲動員人力物力協助軍事行動而設，由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員，戰區各省并設國民抗敵自衛團，由省主席兼總司令。動員委員會現已改爲動員會議，仍以省主席爲主任委員。(3)黨政軍聯席會議，爲討論各項有關治安，交通，兵役，民衆訓練等問題而設，以戰區司令長官爲主席，以及已撤廢之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等。此外，各省亦有設防空司令部者，但依本年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之規定，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保安與防空事項，由省主席兼司令，而將防空司令部及保安處併入。

入。

(2)附屬單位 合署辦公制度之下，各省除秘書保安兩處及各廳外，附屬單位，爲數不多，其較普遍者爲因實行主計制度而設之會計處(室)。近年來各省政府附屬單位大增，僅就其依中央法令而設者，計有社會處，振濟會，合作事業管理處，衛生處，糧政局，水利局，驛運管理處，圖書雜誌審查處，人事處，會計處等。機構如此複雜，政令自感不便。是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屆十中全會通過「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中特規定省府當前機構業務之調整，以設置民財教建四廳及秘書會計兩處爲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構，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以上各廳處之下。行政院遵照此旨，令各省政府主席，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調整方案。目前直隸省政府之業務機構，逐漸改隸於各該主管廳處。地政局改隸民政廳者有湘閩桂三省，衛生處改隸民政廳者有湘、閩、皖三省(桂省衛生處原隸民政廳)，驛運管理處改隸建設廳者有湘閩豫皖四省，併入建設廳者，爲黔康兩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併入教育廳者爲湘、浙、黔三省，改隸教育廳者爲閩桂兩省，湘、閩、康三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皆改爲一科，湘省原爲委員會，改科後隸於建設廳，閩康兩處改科後，閩隸社會處，而康隸財政廳。此外，依據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通過之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糧政局應與田賦機構合併，而成爲中央之駐省機關。

乙 關於地位者 在戰事發生以前，省政府雖須受中央政府之監督，但無論在法理上或事實上均不失其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之性質，而爲地方制度中之一級。此種地位，戰事開始以後，因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而動搖。至財政收支系統改革以後，其地位已有變更。

我國地方財政，過去因受地方割據之影響，名義上雖有集中中央之趨勢(例如民國三年北京政府頒佈之國地兩稅劃分案，規定凡主權稅源悉歸中央所有)，但在事實上則係省自爲政。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鑒於劃分國地收支之重要，經於十六年七月頒佈國家地方

收支暫行標準案，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加修正，其要點爲中央稅以間接稅爲主，直接稅輔之，地方稅以直接稅爲主，雜項稅捐輔之。但所列地方收支，僅及於省。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復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分財政單位爲中央、省、縣三級，使各有獨立稅源。但以事實上之困難，未見實施。戰事開始以後，中央爲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二十八年九月頒布各級組織綱要，一方面明定縣爲自治單位，而賦與以法人之地位，同時對於省縣財政收支，復有明確之劃分。此時，中央因抗建之需要而支出日增，而縣亦因自治業務之加多而須確定財源。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乃通過，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該案之要點有三：（一）全國財政應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前者包括現有之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後者則以縣爲單位。（二）國家財政系統之收入部份，除原屬國家預算一切收入外，並將原屬省預算之一切收入，一概劃歸中央管理，並得由中央委託省行政機構管理之。（三）全國租稅應由中央管理，分別性質類別爲各項租稅系統（如直接稅系統），井應先於稅收所在地，設置統一稽征機關，相度地域之宜，分區設置統一稽征機關。換言之，依據本案之規定，省財政失其獨立地位，而稅收機關亦將逐漸統一。同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就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之收支，以及國家劃撥補助市縣稅項，厘定實施綱要。是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即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以實施以八中全會決議案爲基礎之國家自治財政之劃分，井於次年付之實施。

此種財政收支系統之更張，其意義不僅爲財政問題，而實涉及省政府的地位。省級預算不復存在，省的收入列爲中央爲收入，省的支出爲國家財政之一項，而由國庫逕行撥付，則省政府之將成爲中央派駐地方之機關，而非復如過去之性質，甚爲明白。此種影響，目下由政府機構言之，已逐漸表現。各省財政廳廳長之地位，法律上雖與其他各廳處長相同，但在事實上已漸成爲財政部的直屬官吏，直接受財

政部之指揮監督。且因中央對於賦稅方面，又在各省設有專管機關之故，即財政廳的主要職掌亦頗成問題。財政部曾擬訂各省財政廳職掌暫行辦法草案四條，依其規定，財政廳掌理之事務爲：（1）自治財政監督考核及改進；（2）縣市補助協助款項及國稅分給之審核；（3）縣市私營公營企業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收支之監督；（4）縣市實施公庫制之監督考核；（5）縣市公債發行之監督；（6）縣市之捐獻及贈與收入之監督；（7）縣市財務人員之考察及訓練；（8）省屬機關及縣市財政事務交代案件之審核及處理；（9）依法處理財政訴訟；（10）省單位預算之執行；（11）部令飭辦處理國庫行政及報告；（12）部令飭辦處理省境內公庫公產事項；（13）部令飭辦協助省境內國稅稽征；（14）部令飭辦稽核監督省境內公營企業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收支；（15）部令飭辦稽核監督省屬各機關之收支；（16）部令飭辦稽核省境內稅務金融事項；（17）其他有關自治財政事項；（18）其他部令飭辦事項。換言之，省財政廳除了保留「依法處理財政訴訟」之外，其餘的權力，皆限於監督與「部令飭辦」之執行而已。此項草案雖尚在立法程序中，但目前之事實，已係如此，亦即省財政廳之地位，業已開始變質。

丙 關於民意機關者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據該條例之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各省不同，初定最多者五十名，最少者二十名，但其後屢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個別立法之方式，准許增加。目前以四川爲最多，計一百名，新疆次之，爲六十名，廣東又次之，計五十三名，湘、蘇、豫、魯、冀、皖各五十名，其他自二十名至十五名不等。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具有（1）本省籍貫并曾在本省所屬之縣（市）公營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或（2）曾在本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均得爲參議員。選選方法，分爲兩類，即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由各該省省